孤儿基本生活费申报指南

|  |  |  |  |  |
| --- | --- | --- | --- | --- |
| 实施对象 | 实施标准 | 实施依据 | 申报指南 | 政策咨询电话 |
| 具有我市常住户口、父母双亡或失踪，且年龄在18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已满18周岁，在教育部门核准的全日制中学、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等院校的大专、本科就读的孤儿。 | 1625元/人/月补贴标准从2024年9月1日起执行 | 《重庆市民政局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建立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制度的通知》渝民发〔2010〕184号《重庆市民政局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切实做好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补贴）发放工作的补充通知》渝民〔2022〕202号《重庆市民政局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提高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渝民发〔2024〕9号） | ①申请书；②儿童、儿童监护人身份证、户籍；③出生证明；④宣告失踪的法律文书（失踪需要）；⑤死亡证明（死亡需要）；⑥其他 | 023-63708767 |